

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BMZ20250502

甲方: 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乙方: 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乙方：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3. 工程建设内容：1. 白水塘社区旧办公楼改造为钦北区子材街道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2. 恒大御景半岛小区长者饭堂装修项目，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3. 钦北区人和大地养老服务中心（6 栋、13 栋养老用房）装修项目，建筑面积 399.23 平方米；4. 钦北区鸿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10 号-13 号、15 号、16-1 号商铺）装修项目，建筑面积 391.38 平方米。

4. 资金来源：从上级下达的《钦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因素法分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钦市财社〔2024〕2 号）中 2024 年广西 AAA 老年人宜居社区以奖代补经费-小江社区 30 万元；《钦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钦市财社〔2024〕2 号）中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用房改造项目 40 万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 50 万元中统筹解决。

二、工程装修范围：按装修改造设计图纸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 925216.78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另装）；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另装）；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另装）；
7. 工程量清单（另装）；
8. 采购文件（另装）。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03008112429R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

钦北区民政局

电 话: 0777-3685098

开户银行名称: 广西农行钦州市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 2073 3501 0400 12917

邮政编码: 53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5886364395

地址: 钦州市新兴路新兴家园9号商铺

电 话: 0777-55805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 2073 2501 04000 10094

邮政编码: 505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采购文件；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图纸；

2.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本条款应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写明具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及编号）。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五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振豪

5.2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无

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负责人

7.1 姓名：韦万东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和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乙方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8.1.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甲方负责办理。

8.1.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七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8.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协调，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1.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无。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根据需要约定。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甲方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9.1.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批准，由乙方办理和负责费用。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1.10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2 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9.1.13 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

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1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1.1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16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 工期延误

11.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1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1.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1.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钦州市钦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水电管线预埋、造形墙、基础层等部分。

13.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十二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3.3 工程师应在乙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乙方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乙方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乙方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在 $\pm 5\%$ 范围内时（含本身），按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竞标人在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超过 $\pm 5\%$ 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但按照施工合同规定进行审计结算，结算价如超出下达项目资金的建安费，则按下达项目资金建安费支付，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15. 工程量确认：

15.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

1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乙方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6.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完成工程总量 30%以上，可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期间按工程进度情况申请款项，工程款总额的 20%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和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申请支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7.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甲方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乙方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

七、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18.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8.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8.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8.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18.5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第 18.1.1、18.1.2、18.1.3、18.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8.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19.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十四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二套。

21. 竣工结算

21.1 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乙方必须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经审核，若竣工资料需要修改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0 天内完成修改再报送。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提供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甲方。工程完工后至提交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时间按 110 天计，超过时间要求的，工程结算时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

21.2 甲方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甲方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乙方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核对无误后，送钦北区财政局审定，最终审定时间根据实际审查时间顺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2.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2.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22.2.2 乙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2.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2.3.1 乙方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2.3.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2.3.3 乙方违反第 24.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22.3.4 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22.3.5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22.3.6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2.3.7 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22.4 乙方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入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22.4.1 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5 万元 / 人 · 次(人民币，下同)；总工程师 1 万元 / 人 · 次；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 / 人 · 次。

22.4.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 / 人 · 次；未经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 / 人 · 次；未经甲方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 / 人 · 次。

22.4.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2.4.4 乙方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3.1.1 由双方协商调解；

23.1.2 向钦州市钦北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4.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4.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经营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2.4 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乙方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

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6.1.1 甲方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26.1.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6.1.3 乙方投保内容: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27.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2.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7.2.2 履约保证金: 无。

27.2.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无。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

29. 补充条款

29.1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29.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9.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乙方增加机械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29.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甲方从乙方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9.1.4 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不包括利息)。

29.2 工程款的使用

29.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上级资金款等,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29.2.2 乙方账户必须与签订合同的银行相符,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9.2.3 乙方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29.2.4 乙方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者,须附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9.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乙方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9.3 禁止使用童工。

29.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乙方(全称): 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1 地基处理工程为 1 年;

1.2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1.3 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4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乙方(公章): 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梁大勇（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钦北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市政公用工程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钦州市力广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30日

日期:2025年4月10日

